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准审字[2014]1392 号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准审字[2014]1392 号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在 2013 年 10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下达了《关于对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4 号）。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整改，并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对外披露《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姚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臧德斌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